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再易字第22號

再審原告 李芯鈺

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4年6月4日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69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835元，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再審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再審之訴，應繳納再審之訴裁判費；再審之訴裁判費，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計算及徵收，為同法第77條之17第1項所明定。次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不合法，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實質上則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故關於訴訟標的之價額，在提起再審之訴時縱有增漲，仍應以前訴訟程序起訴時之價額為準（最高法院32年抗字第117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3年簡上字第369號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依上開說明，應以前訴訟程序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而本院113年簡上字第369號確定判決係再審原告對本院113年度店簡字第2號判決判命再審原告給付再審被告新臺幣（下同）12萬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不服提起上訴，本院所為駁回再審原告上訴之判決。是本件再審之訴訴訟標的價額即為本金12萬元，加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2年12月7日）止之利息，合計為12萬7,134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第77條之16第1項及臺灣高等

01 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
02 第3條第1項規定，應徵再審之訴裁判費2,835元，惟再審原
03 告未繳納裁判費。茲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
04 補繳，倘逾期未繳，即駁回其再審之訴。

0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4條第1項
06 規定，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0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蔡政哲

09 法官 陳姿妤

10 法官 林志洋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14 書記官 洪仕萱

15 附表：（幣別：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年分：民國）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12萬元	112年7月25日	112年12月7日	(136/366)	16%	7,134元
合計（本金加利息）：127,134元					